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所参加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律所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律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19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1.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7月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